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苏农机计函〔2018〕13号

关于告知下达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有关市辖区金额的函

各设区市农机主管部门：

近日，省财政厅下达了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资金，详见《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第二批农机化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18〕56号），其中市辖区的资金通过设区市本级下达。为保证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信息系统数据的准确，现将我局报送省财政厅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中这部分市辖区金额函告你们（详见附件），请你们协调市财政局按此金额下达市辖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并将下达文件抄送我局。

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资金由你们按照上年度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数量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附件：下达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有关市辖区金额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5 日

抄送：省财政厅。

附件

下达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有关市辖区金额

单位：万元

设区市和市辖区		农机购置补贴
南京市本级	小计	264
	六合区	73
	溧水区	46
	高淳区	27
	浦口区	20
	江宁区	59
	栖霞区	9
	江北新区	30
无锡市本级	小计	32
	新区	4
	锡山区	16
	惠山区	9
	滨湖区	3
徐州市本级	小计	325
	铜山区	230
	贾汪区	61
	开发区	29
	云龙区	3
	泉山区	2

设区市和市辖区		农机购置补贴
常州市本级	小计	112
	新北区	43
	武进区	14
	金坛区	55
苏州市本级	小计	41
	吴中区	5
	相城区	6
	吴江区	30
南通市本级	小计	129
	通州区	113
	港闸区	4
	通州湾示范区	12
连云港市本级	小计	293
	海州区	85
	赣榆区	149
	高新区	2
	东中西示范区	55
	云台山区	2
淮安市本级	小计	494
	淮安区	203
	淮阴区	142
	洪泽区	105
	清江浦区	6
	工业园区	2
	开发区	9
	苏淮高新区	27

设区市和市辖区		农机购置补贴
盐城市本级	小计	427
	亭湖区	86
	盐都区	126
	大丰区	205
	经济开发区	10
扬州市本级	小计	298
	邗江区	41
	江都区	219
	广陵区	31
	生态科技新城	4
	开发区	3
镇江市本级	小计	111
	新区	42
	丹徒区	66
	京口区	3
泰州市本级	小计	175
	海陵区	31
	高港区	19
	高新区	3
	农业开发区	1
	姜堰区	121
宿迁市本级	小计	245
	宿城区	80
	宿豫区	119
	经济开发区	6
	洋河新城	26
	湖滨新城	14